

关于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泗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1 号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泗滨：

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邦股份”）的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你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持续卖出拓邦股份股票过程中买入 3 万股，买入金额 36.63 万元，之后又继续卖出拓邦股份股票 3 万股，卖出金额 36.51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9月19日